

附件 4

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 一体化审批承诺书

(样本)

我单位: _____ (建设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我单位: _____ (建设项目名称)符合济南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工作范围, 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已经知晓生态环境部门实行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工作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自愿参加济南市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一体化审批试点。

(二)保证申请资料和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 保证电子文件和纸质资料的一致性, 对所提交资料和填写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三)参与一体化审批的建设项目在正式投运前 10 个工作日, 主动告知生态环境部门,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排污许可现场核实, 并自觉接受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四）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按照国家及省、市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在后续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营过程中，如企事业单位项目发生了变动，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对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在依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许可证变更之前，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以上承诺内容是我单位的真实意思表示，我单位愿意承担不实承诺、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